



大会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届会议

2003年7月28日至8月8日

牙买加金斯敦

出席大会第九届会议的日本代表团的声明**日本代表团提交**

1. 大会刚核准了财务委员会关于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会议提供经费的方式的建议和决定。

2. 财务委员会的决定第4段案文如下：

“为了补充自愿捐款，在自愿信托基金运营的第一年，授权秘书长在必要时从可能由秘书长兼管、管理局应收的特别资金来源预支至多 75 000 美元，但有一项了解，即这是一次性的特别授权，不妨碍今后利用依下文第7段要求确定明确的资金来源而可能产生的一般行政经费。请秘书长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报告他已预支的费用总数，以供最终批款。”

3. 日本代表团建议如下：“接受这项建议，将其作为于2004年终止的一次性行动。一旦确定了最后资金来源后，应把已支配和已预支的资金退还由秘书长兼管的特别资金来源。”

4. 关于确定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会议而补充自愿基金的最终资金来源问题，日本代表团认为，根据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决议二第7段(a)的规定，不宜为此种目的使用特别信托基金的本金和应计利息，其理由如下：

(a) 该信托基金原先由联合国在1977年设立，名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先驱投资者申请费特别帐户”，依循《财务条例》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信托基金的设立与管理的行政指示(ST/SGB/188, 1982年3月1



日) 来管理。《财务条例》和有关行政指示禁止将这一信托基金用于基金职权范围具体规定的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行政指示第 46 段), 且基金的任何节余都应退还给最初捐款者。

(b) 信托基金的任何收入和应计利息都应记入基金贷项(行政指示第 38 段)。

(c)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 13 条第 2 款的规定, 申请费应用于支付登记先驱投资者的费用。第 13 条规定, “理事会应间或对申请费进行审查, 以确保它足以支付有关行政费用。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的行政费用低于所确定的数额, 它应将差额退还给申请者。”

(d) 我们认为, 出于以下考虑, 应将旅费视为管理局的开支, 从经常行政预算中开支:

(一)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凭借其成员的个人资历和专业知
识, 履行着重要的职能, 没有这些职能, 国际海底管理局就无法做出决
策;

(二) 需要加强这两个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参与, 否则管理局就不能均衡地
获得必要的知识和经验。

5. 最后, 日本代表团坚决要求秘书长向财务委员会提供有关文件, 并提供他关于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决议二第 7(a) 段以及管理该基金的有关财务条例和细则来管理特别信托基金的建议。
